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0073号

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王欣、周行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2019年1月1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207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 of 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350,97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80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650,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3%。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3,364,27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3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22,353,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601%。

表决结果：通过。

5、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欣



周行 周行

2019年1月31日